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北区春江街道通航桥梁助航设施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北区春江街道通航桥梁助航设施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标识标牌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天华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北区春江街道通航桥梁助航设施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标识标牌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天华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天华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